**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4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  |
| --- |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及分類錯誤：****1.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訴訟相關費用，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2.投資之有價證券，被投資公司淨值已貶落，未列入應予評估資產評估。****3.協議分期償還案件及其應收利息，評估分類錯誤。****4.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之應收利息，有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5.對墊付員工舞弊款之應收款項，有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6.對合作金庫等次順位債券退稅款、監理站補助款及跨行手續費等應收款項，有多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7.承受擔保品評估分類錯誤。****8.投資有價證券，市價已低於帳列成本者，未列入應予評估資產評估或短列跌價損失。**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1）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2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2.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1.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營業處所或建設公司餘屋）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50%）。****2.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3.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放款，應列為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20%)，誤列為一般債權(風險權數100%)。****4.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20%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100%計算。****5.誤將針對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提列1%之最低標準備抵呆帳列入特定損失範圍 。****6.對鎮公所之放款，風險權數誤列為100%(應為10%)。****7.對短期墊款及存放行庫之員工退休金存款，風險權數為100％、20％，誤列為10%、0%。****8.存出保證金屬保證證券部分，誤列入存出保證金-公庫（風險權數10%）。****9.投資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有價證券，對於跌價損失部分，未列入風險性資產扣除。**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2.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1.未將建築業所辦理之購地貸款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2.未將個人從事建築投資所辦理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月14日農授金字第1055074012號函所訂「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問與答」，建築貸款定義如下:

（1）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3）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